

证券代码：839884

证券简称：大牧汗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明卫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,989,6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01 及《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989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989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989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989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4-003)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989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989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) 披露的《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989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989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春桃、许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

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